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11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开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38,775,599.08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新开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及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6,025.1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13,877.5599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286.60	经“豫郑高新工[2010]00244”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6日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466.10	经“豫郑高新工[2010]00242”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6日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272.40	经“豫郑高新工[2010]00243”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6日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预计于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延期情况

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2010年完成相关手续，但实际情况是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0168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2011年11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并于2011年12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所以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进度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286.60	5,755.72	55.95%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466.10	2,314.09	66.76%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272.40	1,252.47	55.12%
	小计	16,025.10	9,322.28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化，变更后的方案更加符合企业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该变更方案经报规划部门后得到审批，在此过程中，公司为避免因赶工期而造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了工程进度。目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依托的主体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内部电器设备安装及装修基本可以达到生产设备进场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在生产设备进场前需要进行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尚需一定周期，而且新设备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目前已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正在进行调试，且公司始终在对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投入力度，且积极跟进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布局新业务领域并已取得了部分成果。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目前已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正在进行调试，且公司始终在对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投入力度，且积极跟进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布局新业务领域并已取得了部分成果。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主要是受建设、实施方案的优化及行政审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为此，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市场应对措施，并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顺利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新开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变化，经过审慎测算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并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南京证券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